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间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并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协调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投行业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综合协调部门；财务中心、企管部、金融事业部等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职能部门，配合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孙昊，职务为公司副总裁，联系电话 0532-86128098，联系邮箱 zrxajtgs@zrxajt.com，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东路 58 号极地金岸 6 号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分管投行业务部的具体工作，主要负责协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权属公司妥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维护投资者关系。后续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和《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5、投行业务部、财务中心、企管部、金融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权属公司人员。

上述相关人员对所知悉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和文件以及公司未披露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提交主承销商，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发行文件：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
- 2、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3、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后认为将对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严重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个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说明；
- 3、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2、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3、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一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应当至少于变更前三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信息披露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1、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定期信息披露编制所需资料，投行业务部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初审通过后，投行业务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人员及时编制定期信息披露草案。
- 2、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定期信息披露草案提报董事会审阅审议；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3、信息披露负责将定期信息披露草案提报监事会审阅审议，监事会成员出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书。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安排定期信息的披露工作，投行业务部配合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审核和披露程序：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立即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由其提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在相关平台对外披露；
- 2、权属公司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须在2个工作日之内将情况提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由其提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在相关平台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未公开信息的报告、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配合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1、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2、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3、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有如下职责：

- 1、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董事应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3、监事应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非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信息知情人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权属公司负责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4、其他负有信息披露的公司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控机制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章 权属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二条 权属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是所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权属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四条 权属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九章 对外信息沟通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积极接待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方面的信息咨询，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对外沟通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配合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咨询。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档案资料应符合如下要求：

- 1、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档案相结合的方式；
-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责任的情况要及时更新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 3、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正式文本、有关审核意见及相关备查文件，并根据集团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移交档案室。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监督；公司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交易商协会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未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导致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权属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失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并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予以披露。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